

ZHUANXINGQI
SIXIANG
ZHENGZHIGONGZUO
WENTIYANJIU

转型期
思想政治工作

问题研究

孟伟 张岩鸿 王连喜 著

人 人 大 出 版 社

ZHUANXINGQI

SIXIANG

ZHENGZHIGONGZUO

WENTIYANJIU

转型期

思想政治工作

问题研究

孟伟 张岩鸿 王连喜 著

人 人 大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李春生

责任编辑:鲁 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问题研究/孟伟等著 .

-北京:人 民 出 版 社,2004.9

ISBN 7 - 01 - 004549 - 6

I . 转… II . 孟… III . 政治工作-研究-中国

IV . 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779 号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问题研究

ZHUANXINGQI SIXIANG ZHENGZHI GONGZUO WENTI YANJIU

孟伟 张岩鸿 王连喜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6.875

字数:162 千字 印数:1 - 3,000 册

ISBN 7 - 01 - 004549 - 6 定价:1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功能定位和内容体系	25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	25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功能定位	28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	32
第四节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	34
第二章 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体制转轨	39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思想政治工作	39
第二节 体制转轨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冲击	52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思想政治工作	59
第三章 思想政治工作与政治体制改革	76
第一节 传统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下的思想政治工作	76
第二节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与政治实践	80
第三节 政治文明建设中的思想政治工作	89
第四章 思想政治工作与社会结构变迁	99
第一节 传统社会结构下的思想政治工作	99
第二节 社会结构变迁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影响.....	105
第三节 社会结构转型中的思想政治工作.....	113

第五章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与多元文化价值观念	121
第一节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文化背景.....	121
第二节 文化发展与传统思想政治工作的矛盾.....	130
第三节 多元价值观念下的思想政治工作.....	137
第六章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	152
第一节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基本经验.....	152
第二节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的实践依据.....	163
第三节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的原则.....	167
第四节 转型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的对策和思路.....	175
附录 深圳社区老年人群体与企业青年员工 对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态度调查	189
参考书目	213
后记	215

导 论

长期以来，思想政治工作一直是党和政府及各级组织经常使用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手段，它常常在加强组织团结、增强凝聚力、解决思想问题、保持观念一致、使个人利益服从组织大局等方面起到化腐朽为神奇的作用。作为意识形态化的思想教化工具，思想政治工作在保证组织成员的价值认同、实现社会整合、维护社会运行的正常秩序上，产生了重要而积极的影响。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甚至成为国家、社会和组织一次又一次安然度过危机的重要保证。

传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是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实现的：

第一，万众归一的一元化社会主流文化及其价值体系。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植根于所有社会成员对主流价值体系毫无保留的认同，这就是在中国社会占有主导地位的共产主义理念及其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以此作为统一的道德标准来约束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成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目标内容；

第二，完备的一元化组织系统保证。经过长期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已完全在各级组织中高度功能化。无论是党的组织系统，还是工青妇组织、单位的行政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工作都成为一个常设的功能配置。能否有效地运用思想政治工作手段来强化单位管理，甚至成为各级领导的必备素质；

第三，思想政治工作已形成了形式化、经常性的一元化工作程式。如民主生活会、政治学习、榜样推介、批评与自我批评、思想教育、谈心、组织各种集体活动等。

上述三个方面构成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载体和途径，它们共同营造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氛围，以及思想政治工作的传统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现实合法性。它集中体现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单位制以及在这种组织机制下特有的人与组织的高度依附关系。通过思想政治工作来实现社会一致，充分体现了原计划经济体制下“政治性文化”的理论内涵，它的逻辑在于将政治精神贯通于伦理活动，再进而约定社会成员的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这是基于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特殊的社会整合机制的内在要求。

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使上述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计划导向转向市场导向，“政治性文化”被“经济性文化”或被西方所称的“现代性文化”所取代。在被称为“社会转型期”的结构分化过程中，效率和效益的最优化原则取代了社会一致原则；绝对的市场化价值取向取代了平均主义价值原则；对世俗生活的崇尚胜过了对精神生活的追求。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同步变化：

第一，社会成员的物质利益关系发生了变化。过去，社会中没有独立的利益主体，个人的物质利益是通过单位制条件下的平均分配来体现的。而现在，个人的物质利益是靠在市场竞争中来实现的，每个人因此而转变成为以自然人（而不是单位人）为第一特征的独立利益主体。追求个人的物质利益并力争实现物质利益的最大化，成为每个社会成员从事所有社会活动的基本动力；

第二，社会的组织方式发生了变化。过去那种机器部件和螺丝钉式的组织关系解体，组织和个人一样也成为需要利益量化的

独立利益主体。独立计量的效率和效益取代行政指令成为组织的灵魂；量化的契约关系成为社会的基本组织纽带。组织不再是一个“一切行动听指挥”的行政化单位，而成为一个以利益谈判关系为基础的经济性共同体。

第三，每个人社会进入的方式发生了变化。过去，每个人是靠党和国家的指挥和调配按需要组合到社会机器上去的。而现在，每个人则是以独立的法律契约主体、在双向选择和自由流动的原则下按市场规则进入到社会中去的，每个人都需要通过独立承担自身责任去实现自己，并在利益交换基础上间接承担起社会责任。社会变得复杂起来了，而且其复杂程度大大超过了社会成员过去所熟悉并一直依赖的思维定式。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必须面对一个新的事实：他（她）必须由过去的依靠单位转为自己为自己负责；他（她）必须在已全然变化的社会环境中独立地对社会、对环境、对周围的社会关系、对自己的发展作出独立的判断，加以解释和进行抉择，而不是像过去那样把这一切都交给单位组织去处理和安排。

基于上述变化，社会成员不再是直接面对一个单位制的国家系统，而是主要面对一个首先是按利益原则为评价标准的社会，面对一个完全由量化的契约关系重组起来的社会；人与组织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单位依附，而是社会交换。曾生活在过去的一元化社会中并依然置身于其历史惯性中的人们，从未像现在这样需要在一个多元化的结构空间中苦苦思索自己的坐标定位。社会关系因人们社会角色的转置而不断趋于以利益交换为基础的多元化，人们的社会生存方式也由过去的简单变为复杂，社会的整合内容、社会的凝聚方式也随之发生原则性的变化。

（一）传统单位制弱化、社会结构重组与社会成员对单位组织认同的迷茫

建国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制成为我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单位成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并对社会成员的思想整合起到了异乎寻常的重要影响。

多年来，我国政治思想工作的基本功能就是统一思想、增强社会凝聚力和理想认同。而统一思想的方向是统一到中央，并随着中央工作重点的不同而统一到不同的重点上。比如说，五十年代统一到“大跃进”运动中，六十年代统一到“阶级斗争”上去，等等。在这些政治思想工作的统一思想过程中，其实质内容是要求社会成员无条件服从组织安排，一切行为以组织利益为出发点，颂扬社会成员“牺牲个人，奉献组织”，并以此作为衡量政治思想工作是否得力、有效甚至社会是否健康的判别标准。

事实上，改革开放前，我国的政治思想工作也确实做到了得力、有效，这是与单位制的社会结构关系密不可分的。在单位制条件下，所有社会成员均不拥有需要自己去努力争取的个人利益，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实际上是由国家、组织通过单位制平均分配到每一个社会成员身上的。无论是工作、住房，还是医疗、养老，甚至子女问题等等，统统由单位替社会成员安排。因此，在这个时期，从社会成员自身来讲，服从组织利益是个人自身利益得以维持和保证的惟一条件，而政治思想工作者作为单位组织的具有“裁判权”的惟一代表，即成为组织的化身。一切交由组织安排，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安全保障，思想政治工作者提出的思想目标，则理所当然地成为社会成员的进步方向，他们的工作因此处处行之有效。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的工作中心开始转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成为新时期党和政府工作的重点。从以承包制为主

的改革开放，到在改革开放基础上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步步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改革给每个社会成员带来了异常深刻的影响与冲击。主要表现在：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从制度上确立了社会成员个人利益的合法性；而九十年代的改革则在进一步肯定个人利益的基础上将竞争全面引入了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社会成员因此开始走出单位的封闭围墙，进入社会的开放世界。身份证取代了单位介绍信；暂住证可代替户口；人才市场的建立，解决了脱离单位后个人档案的存放问题。社会的结构原则由此开始了深刻的变化。

不言而喻，国家对个人利益的肯定，以及进一步鼓励社会成员通过竞争去获取个人利益的改革，同我国传统意义上的政治思想工作目标产生了背离。这种背离又进一步通过单位制约束力的弱化而从思想意识层面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从每个社会成员自身的角度来说，既然组织不能保证我的个人利益，那么我服从组织利益就可以是有条件的。如果听从组织安排、服从组织利益有好处，就听从、服从；反之，就需要思量、权衡。而另一方面，从政治思想工作者的视野来看，现在社会成员的觉悟降低了，思想政治工作难做了，政治思想工作不灵了，就成为人们常常听到的抱怨。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完全改变了社会的游戏规则。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必须以个人利益的存在为前提，以有效竞争的展开为手段，舍此，市场经济也便不成其为市场经济了。社会转型期所发生的体制转轨，使得原以单位为清晰边界的单位群体被打乱，而演化成为以在改革中获利大小为依据重新划分的不同社会利益群体，如：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家及外企高级职员、教师、医生及各类科研人员、青少年，还有在我国占有最大比重的农民群体等。他们基于自己在现实社会中的地位和处境，

对整个社会的变化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并据此做出了不同的反应。

总之，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得到了充分肯定。在这个前提下，社会成员追求个人利益就应当成为整个社会、国家及组织所鼓励的事情。而个人竞争的展开，是以各个人是不同的为前提的。这种不同既包括技能的不同，也包括价值取向的不同。而这无疑同我们认可的政治思想工作应当使每一个人的思想统一起来，要让个人利益无条件服从组织利益这一点相违背。

（二）社会流动、个人利益主体化与社会成员对自身社会地位认同的迷茫

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方向确立了社会成员个人利益的合法化，而这种个人利益在现实中的实现无疑与单位制约束力的不断弱化紧密相关。正是由于单位制约束力的不断弱化，才使得大规模的社会流动成为现实的潮流。随着传统单位制的弱化，在市场的强大拉力和利益的驱动下，尤其是在传统单位制下的超稳定依附关系在社会变迁中出现全面危机时，社会流动由缓慢到不断加速，很快成为几乎每个社会成员都不得不面对的现实选择。但是，社会流动机会的出现并不一定意味着每一个社会流动行为的实现。几乎每个社会成员都面临着一个很难两全的难题：我是否该流动？但是，如何流动，向哪里流动，有无能力流动，有无勇气流动，在转轨时期却并不是各身份群体的社会成员都能解决好的一个大问题。

产生这种“流动悖论”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流动激发了社会成员前所未有的利益想像并凝聚成为利益预期，而传统单位制的弱化又使社会成员在失去了习惯了的“生老病死有依靠”的单位依附之后出现失重、无助和茫然。这正是传统单位制发生根本

导 论

变化后交给人们的一道难题，也是社会成员在思考社会身份的重新定位时陷入困惑的根本原因。

第一，肯定个人利益的市场化改革使原先传统单位制下壁垒森严、内涵清晰的身份概念模糊化。

在传统的单位制下，由于单位实质上只是一个行政性组织，即使是经营性单位，如工厂等，也不具备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革命工作无高低贵贱之分，只有分工之不同”，就成为名副其实的一句对各身份群体地位的经典概括。“国家干部”、“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学生”等这样一些简单身份角色基本就可将中国数亿人口的社会地位区分无遗。同级别的国家干部在全国各地待遇都一样，而同一技术水平的工人在各行各业也都收入相差无几。而且各身份角色间壁垒森严、界线分明，除了组织安排，社会成员自身基本无望改变自己的身份地位。比如农民，除了参军、升学这两条渠道可使极少数人“跃龙门”而成为吃商品粮族外，其他人注定只能终生“花开花落”于其生长的土地上。因为粮食供应制与单位介绍信等制度的实行足以使离开故土的农民在城市里寸步难行。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的社会成员由于别无选择而只能选择将自己与自己所在的组织“同呼吸共患难”。

但肯定个人利益的市场化改革使这一情况遭遇了强烈的冲击，不仅原来意义上的各身份角色的内涵开始复杂化，而且各身份群体间的界线也日益模糊。因为市场化的改革，在肯定了个人利益的同时，也肯定了集团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原来意义上的同一身份群体的成员由于其所在的特定组织所拥有的竞争力、所掌握的资源不同，从而在使各特定组织集团利益不同的同时也造就了各特定组织成员间身份的分化。比如，效益好的企业的员工同面临调整重组甚至破产的企业的员工在收入水平上已完全不可

同日而语。与此同时，原来意义上的不同身份群体间成员的差异开始模糊，有时甚至难辨高低。比如，发达地区城市化程度高的农村中乡镇企业的员工同城市工人的区别有时令人无法分辨，甚至强过落后地区效益差企业的员工状况。

由是，转型期我国社会各身份群体成员间区分的变量不再主要是职业，区域、组织类型、权力、声望、金钱等等都成为界定某一社会成员身份的变量指标。而指标的多元化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各身份角色内涵的复杂化与身份角色间界线的模糊化。

第二，肯定个人利益的市场化改革，经由单位制约束力的弱化，使社会成员的社会流动成为现实。

粮食供给制的取消，为社会成员异地生存，尤其是农民离开土地到城市生存提供了起码保证；身份证制度的实行使单位介绍信的作用不再举足轻重，尤其是使无单位介绍信者不至于因缺失单位介绍信而露宿街头；劳动力市场的建立，使社会成员到异地不仅吃住得到保障，而且可以异地求职并长期暂住；医疗、保险的社会化为社会成员迈向流动解除了后顾之忧；而住房制度的改革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则使流动的社会成员通过在流入地购买住房而彻底改变自己的身份和地位。

从某种意义上讲，传统单位制约束力的弱化和广泛的社会流动，是中国经济在 20 年中得以持续增长的重要原动力之一。例如深圳的今日辉煌与占深圳人口总量三分之二的流动劳动力的贡献密不可分，已是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

第三，肯定个人利益的市场化改革，使社会成员评价其他社会成员社会地位的标准多元化、非一致化。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成员评价其他社会成员社会地位的标准相对单一，主流的意识形态起着主导的作用。“国家干部”、“军人”、“劳模”、“先进工作者”等身份无可争辩地受到普

遍尊敬。社会地位的动机评价在标准上清晰、简单且明确，社会成员对社会地位的评价在确定的主流参照系下只需能分辨出“好、中、差”即可准确把握。

而市场化改革之后，由于市场经济的基本动力机制是利益机制，社会对个人利益的肯定，使物质利益成为评判社会成员社会地位高低的一个主要标准。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快速转轨过程中，现实利益观成为被世人所普遍接受的道德观念，社会的评价标准开始不可逆转地多元化了。几千年历史文化依旧在现代中积淀下来的义利观、经几十年的大力弘扬而早以深入人心的社会主义平等价值观、改革后形成的现实物质利益观，再加上大量涌人的众多社会成员尚未充分消化吸收从而能作出明确判断的各种西方思潮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社会成员评判社会地位高低的标准变得多元、混杂起来，很难有一个统一的原则将这些常常是相互冲突的标准相整合。由是，这些不一致，甚至矛盾、冲突的价值标准冲击着转型期中国社会成员的价值取向，使他们难以运用过去的“好或坏”的简单判别公式形成可以自圆其说的明确概念。一切都变得不确定和似是而非了。

总之，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由于与之相适应的主流价值观并未同时形成，社会主义理想观、市场经济利益观、资本主义享乐观、封建主义迷信观等各种各样的价值取向交织、混杂，共同撞击、影响着社会成员对身份、地位等概念的判断。不仅不同利益群体的社会成员倾向的价值取向可能不同；同一利益群体的社会成员倾向的价值取向也可能不同；甚至对于同一个社会成员，有时一段时间内可能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取向，有时可能是几个判断标准同时在冲突。就是这种对社会成员社会地位判别标准的多元化与判别标准中的不确定性，使社会成员在追求个人利益的过程中不由自主地陷入

一种焦虑、紧张状态。他们因为无可取舍而痛苦不堪，既无法判断其他社会成员，更无力为自己定位。

第四，转型期肯定个人利益的市场化改革将一部分社会成员的预期与现实的反差强烈化。

市场经济具有价格、供求和竞争三大核心机制，而推动这三大核心机制有效运行的驱动力是利益动机，鼓励社会成员积极主动追求自身利益，倡导社会成员最大程度发挥自身潜能去展开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实质所在。但市场经济激励社会成员竞争与追求自身利益的前提是建立在人人都是平等的这一假设之下的。市场经济讲求的平等是起点的平等、规则的平等，但东方国家由于封建主义“均田地”与社会主义建国后实行的平均主义分配实践，使很多社会成员意识中的平等是终点的平等、分配的平等。由是，一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建时期秩序的不规范，既包括不得已的价格双轨制，也包括缺乏预见性的法规漏洞，更包括政府经济职能角色转换过程中出现的不到位、走形变样等等，致使一部分社会成员仅仅凭借其拥有的资源优势便轻而易举地获取了大量个人利益；另一方面是国家为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而实行的“抓大放小”“减员增效”政策，形成了大量原国有员工的下岗分流，致使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仅仅由于昔日听从、服从组织安排而在今日市场经济中处于令人尴尬的进退两难境地之中，陡然面临生存危机，再加上不少社会成员自身能力（包括技能与观念）有限，无力依靠自身力量改善自身的状况。于是，改革的客观结果一边是一部分社会成员受益多多，一边是另一部分社会成员无缘受损，欲补不能，而东方国家社会成员的内心深处根深蒂固的“均等”思想又不时溢上这部分人的心头脑中，顺乎逻辑，这部分社会成员的不满、委屈、抑郁、自甘沉沦、甚至铤而走险，也就不是不可理解了。

综上所述，市场取向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将个人利益堂堂正正地摆在了每个社会成员奋斗、追求的目标首位，而传统单位制约束力的弱化进一步使社会成员积极主动经由自身的流动以在社会中重新定位的行为不仅具有了可能性，而且得到了国家、组织甚至所在单位的鼓励。但是，转型期极高的不稳定乃至无序状态，不仅使社会成员评价其他社会成员社会地位的标准多元化、非一致化，而且由于对市场经济体制过度预期与冷酷现实的反差强烈化而陷入迷茫、痛苦。组织已无法依靠，自身又难以依靠。传统的“要求社会成员放弃个人利益，服从组织利益”的政治思想说教仿佛遥远的战时号角由于失去了当时的战争背景而只具有了引起人们美好回忆、造就时代楷模的历史意义。“我是谁？”“我该怎么样？”就成为流行于整个中国转型期的一首忧伤乐曲。

（三）功利主义价值观、价值取向多元化与社会成员在价值选择和理想人格追求上的迷茫

社会结构的多元分化组合以及每个个体的社会身份在社会流动中的多元确认必然表现为文化认同的多元冲突，在社会转型期，这种冲突尚未真正形成具有深刻理论基础和意义基础的理性对抗，对个体来说，多元文化认同的冲突集中体现为价值选择的迷茫。

一是现实价值选择的迷茫。多元文化使社会失去了一个至高无上的文化权威，而给社会生活树立了多重价值标准，人们的政治行为、经济行为、道德行为找不到惟一的解释标准，人们赖以解释自己行为的文化根基发生了分裂。

这种价值选择的真空状态主要表现为三种精神冲突：

1. 多元价值观念的冲突，使个体陷入精神失重状态。深刻的社会变迁使传统价值观念失去了存在的根据，社会的变革带给每个个体的不仅是生活的变化，而且是其内在的价值体系和意义

基础的震动。

我们把目光投回到过去，在历史与现实的对比中解释冲突的根据。从基本的价值观念角度看，传统的单位制时代，在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下，以国家利益至上，个人无条件地服从集体，大公无私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价值准则，并通过行之有效的组织手段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对其进行彻底贯彻。它通过单位这一行政化的组织形式，把分散的个体组织成高度统一的整体，单位不仅是每个个体从摇篮到坟墓的真实生存空间，而且是每个生命个体心灵归属的精神空间。在这种单位体制的精神氛围中，关于个体的生命体验和自我的价值判断既没有现实的依据，也没有真正的可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拓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新的路径：从人民公社体制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从指令性的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大二公到产权结构的多元化；从纯粹的按劳分配和分配的平均主义到多种分配方式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从依靠行政命令贯彻上级意志的人治到依法治国的战略选择；从个体的单位化生存到多元选择的社会化生存；从封闭保守到开拓进取；从泛道德主义到个体生命意志的觉醒，时代精神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巨大活力，社会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变迁着的社会要求每个社会成员必须在扩大的社会背景下确定自己的位置，在多重社会关系中确定自己的身份，以多元精神状态面对社会现实，个体的多重利益要求和个性的张扬不再是生命过程的偶然，而是现代生活所要求的精神常态。

如果说传统计划经济时期的基本价值观念是国家意志至上，以绝对集体主义和泛道德主义为价值核心，以政治精神日常化、生活化、伦理化为根本特征，表现出明显的“政治性文化”倾向的话；市场经济价值观内在的根本精神则是在国家利益基础上，